



物業發展商 就一手住宅物業銷售約章

(2018年7月11日)為改善地產代理於一手住宅物業銷售處、示範單位及其附近的銷售秩序，地產代理監管局(「監管局」)與27家發展商達成共識，訂立一手住宅物業銷售約章(「約章」)，並於今天舉行約章公布儀式。

截至今天，共有27家發展商簽署了約章，有二十多名代表出席於監管局辦事處舉行的公布儀式。根據該約章，參與的發展商承諾將為消費者提供理想的銷售環境，不准許地產代理公司的無牌員工到銷售處附近從事任何宣傳、推廣或銷售活動，並會嚴厲譴責任何不守規矩、沒有禮貌、滋擾、不當或暴力行為，同時會向涉事的地產代理公司及相關員工採取嚴懲措施，例如對該公司罰款及／或暫時停止該公司及／或其員工到銷售處進行銷售活動。

監管局主席梁永祥博士 SBS 太平紳士今天公布約章，他重申：「監管局一直致力促進持牌地產代理在一手住宅物業銷售處的良好秩序。參與約章的發展商和我們有同樣的願景，我們十分感謝他們的支持。今次約章的簽訂，向公眾及地產代理業界帶出強而有力的訊息，展示不論監管局抑或發展商均不會容忍地產代理在推廣一手住宅物業時作出任何不守規矩的行為。我們歡迎尚未簽署約章的發展商隨時加入我們。」

因應近期接連發生地產代理及地產代理公司的無牌員



工於一手住宅物業銷售處打架的事件，監管局採取了一系列行動，包括加強巡查及推出上述約章。此外，監管局已著手研究加重對違規代理及其公司的處分。根據現時的政策，持牌人一旦被證實在進行地產代理工作期間干犯涉及暴力案件，會被撤銷牌照，並於最少三年內不獲發牌。現在局方正研究將三年期加長，在獲相關委員會通過後將稍後公布。



一眾發展商代表與地產代理監管局主席梁永祥博士 SBS 太平紳士（前排左六）及行政總裁韓婉萍女士（前排右六）於一手住宅物業銷售約章公布儀式上合照。

今天出席儀式的發展商代表名單（以英文字母順序排列）：

1. 泛海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執行董事關堡林先生
2. 其士國際集團有限公司總經理-物業發展部司徒世華先生
3. 華懋集團銷售部總監吳崇武先生



4. 華人置業集團高級經理-銷售與投資戴健文先生
5. 尚家生活地產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方文彬先生
6. 永義國際集團有限公司銷售及市務經理曾家進先生
7. 英皇集團（國際）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張炳強先生
8. 恒隆地產有限公司高級經理-物業銷售彭頌欣女士
9. 恒基兆業地產有限公司營業部高級總經理黃文華先生
10. 建灝地產集團營業經理黃少鴻先生
11. 嘉華地產有限公司總經理-營業及市場策劃（香港地產）
溫偉明先生
12. 嘉里物業代理有限公司總監-市場策劃吳美珊女士
13. 九龍建業有限公司市務及銷售部總經理楊聰永先生
14. 麗新集團高級副總裁潘銳民先生
15. 五礦地產有限公司營銷及市務總監方俊先生
16. 南豐發展有限公司高級經理-銷售總經理執行助理
李振東先生
17. 新世界發展有限公司營業及市務總經理黃浩賢先生
18. 宏安地產有限公司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黃耀雄先生
19. 會德豐地產（香港）有限公司常務董事黃光耀先生



參與的發展商名單（以英文字母順序排列）：

1. 泛海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2. 其士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3. 中國海外地產有限公司
4. 華懋集團
5. 華人置業集團
6. 尚家生活地產有限公司
7. 永義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8. 英皇集團（國際）有限公司
9. 鷹君地產代理有限公司
10. 恒隆地產有限公司
11. 恒基兆業地產有限公司
12. 香港興業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13. 合和實業有限公司
14. 建灝地產集團
15. 嘉華地產有限公司
16. 嘉里物業代理有限公司
17. 九龍建業有限公司
18. 麗新集團
19. 五礦地產有限公司
20. 南豐發展有限公司
21. 新世界發展有限公司
22. 百利保控股有限公司
23. 信和置業有限公司
24. 新鴻基地產發展有限公司
25. 宏安地產有限公司
26. 會德豐地產（香港）有限公司
27. 永泰地產發展有限公司



住宅物業發展商 就一手住宅物業銷售約章

承諾宣言

我們理解並同意－

- 一手住宅物業銷售處秩序的重要性，我們深信良好秩序才能令消費者在理想的環境下，作出購買物業的重要決定。
- 近期在一手住宅物業銷售處及示範單位附近發生地產代理從業員及沒有持有地產代理牌照人士的打鬥事件均不能接受。我們重申絕對不會容許任何地產代理及沒有持有地產代理牌照人士在銷售處及示範單位作出不當或暴力行為。
- 為消費者提供理想銷售環境的重要性，並會嚴禁任何人士在銷售處及示範單位破壞秩序。

執行

- (一) 我們重申會竭盡所能為消費者提供理想的銷售環境，只容許佩戴證件的持牌代理到銷售處及示範單位工作，並承諾不歡迎、不准許地產代理公司的無牌員工到銷售處附近從事任何宣傳、推廣或銷售活動。
- (二) 對於不守規矩、沒有禮貌、粗言穢語、任何滋擾、不當或暴力行為，我們均予以嚴厲譴責，並會按情況向涉事地產代理公司及其有關員工採取嚴懲措施，包括暫時停止該公司及／或其員工到銷售處進行銷售活動及／或對該公司罰款。



地 產 代 理 監 管 局
ESTATE AGENTS AUTHORITY

新聞稿
Press Release

—完—